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穗恒运 A 向越秀金控出售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越秀金控向穗恒运 A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行为
上市公司、穗恒运 A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交易对方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 A”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穗恒运 A 拟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以 468,001.6222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出售，越秀金控以其新发行的股份和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标的公司广州证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穗恒运 A 拟将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以 468,001.6222 万元的价格向越秀金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穗恒运 A 向越秀金控出售资产，越秀金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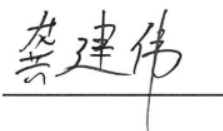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龚建伟



林美霖

